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1年第14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7月28日下午2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

紀錄：江翊榕

出席人員：

李花書	蘇青雲請假	李季燕
康明珠請假	林長宏	曾玉嫻
黃望釗	陳麗美	邱百章
陳俊男	林鳳燕	簡佩盈
李岱瑩	徐書雅	賴英宏請假
廖麗琴	林 蓉	朱玉婷
徐秀玲	周怡君	

列席人員：

黃國銓

壹、本處111年7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111年第13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

參、本處所屬一級機關人事室主任報告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人事室報告（報告人：人事室黃國銓主任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、本處自行列管案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工作報告

一、李專門委員報告：

（一）議會民政部門質詢為8/22至23日及8月25至26日、8月29日至9月13日為市政總質詢，請科室股長以上人員掌握上開議會重要期程，請假時間勿與之重疊。

（二）9月15日起為議會預算審查，循例本處之預算將較早安排審查，請各科室預為準備相關資料及重要數據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就李專門委員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。

二、李花書副處長報告

（一）議員索資案件請於回復資料時，檢視確認有無錯漏。

（二）為防範社交工程演練之釣魚郵件，請同仁注意勿開啟非公務相關之信件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就副處長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。

捌、處長指示

一、民政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將屆，請各科室預為準備相關資料，後續再行補充數據，以臻完備。

二、請同仁於回復議員索資案件及承辦公文時，陳核前須再行檢視有無錯漏（錯漏字、內容正確性、格式、體例等）。

三、同仁討論案件時，如處長已表達有所疑慮，請切勿逕循往例處理，務必再予審慎研議，以期周延並共同進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下午3時30分。